**高层次人才引进优惠措施**

1. 国家“211工程”、“985工程”以及国家“双一流”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（学科）博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35万元，配套科研启动经费40万元；其他重点高校博士研究生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30万元，配套科研启动经费30万元。

2.具有副高级职称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45万元、65万元，配套科研启动经费50万元、80万元。

3.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分别给予一次性生活补助80万元 、90万元，配套科研启动经费100万元、120万元；

4. 国家“211工程”、“985工程”以及国家“双一流”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（学科）具有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、博士生导师在享受以上生活补助与科研启动经费的基础上，另外分别增加生活补助55万元、100万元，配套科研启动经费增加130万元、180万元。

5.对于医院紧缺岗位、临床及科研能力特别突出以及符合山东省“青年优秀人才”条件的的高层次人才，医院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另行研究生活补助和科研经费配套优惠措施。

6.欢迎各类高层次人才随时来院考察，医院承担往返交通及住宿费用。医院所发放的生活补助金均为税前金额。